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且「細則」應指其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利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加貴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江興琪先生

鄔煒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8樓38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資料：

- (a) 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b)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 (c) 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考慮的其他普通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釐定董事薪酬、續聘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及
- (d) 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概無股份已根據授權予以發行，且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載於通告第5(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額最多至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的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董事謹此宣佈彼等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近期計劃。

此外，董事會亦建議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為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份804,000,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有關條款，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0,8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概無股份已根據授權予以購回，且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通告第5(2)項決議案)，向董事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400,0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條規定須提供的有關購回授權的一切資料。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適用情況而定)。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劉利女士(「劉女士」)及徐加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耀傑先生、江興琪先生(「江先生」)及鄔煒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第16.18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名或三名的整數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一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於特定期間任職的董事)每三年須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在任職時間最久的董事當中，劉女士及江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

- (i) 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ii) 批准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劉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批准將予考慮的其他一般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釐定董事薪酬、續聘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以提呈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其後將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利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本附錄一為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向全體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條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載述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04,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中最早發生日期前購回最多80,400,000股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2. 建議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將僅於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亦可由本公司可供使用現金流或內部資源提供。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現有的資本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

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的定義)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1) LinkBe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LinkBest」)(附註1)	實益權益	360,000,000	44.8%
(2) 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 (「Open Venture」)(附註2)	實益權益	240,000,000	29.8%
(3) 劉利(「劉女士」)(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74.6%

附註1：LinkBest由劉女士的配偶魏勝鵬先生全資擁有，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身故。根據授予的遺囑認證書，LinkBest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轉讓予劉女士。證監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a)授出豁免，豁免劉女士就LinkBest股份轉讓而對本公司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附註2：Open Venture由劉女士全資擁有。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1) LinkBest；(2) Open Venture；及(3)劉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上述權益將按比例分別增加至(1)約49.75%；(2)約33.17%；及(3)約82.92%。

鑒於上文所載各股東持有的股權增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LinkBest及Open Venture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本公司及董事無意於近期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該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亦知悉，倘購回將導致低於25%（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比率）之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程度，以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股份。

9.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10.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	0.78	0.68
四月	0.80	0.70
五月	0.70	0.60
六月	0.70	0.58
七月	0.64	0.55
八月	0.59	0.52
九月	0.63	0.54
十月	0.64	0.56
十一月	0.75	0.61
十二月	0.73	0.6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73	0.67
二月	0.77	0.65
三月	0.97	0.7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81	0.74

本附錄向閣下提供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簡歷。

建議重選董事

劉利女士

劉利女士，47歲，為執行董事，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起，劉女士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劉女士亦在GrandBright International Pte. Ltd.擔任董事，該公司從事傢俱及固定附著物(主要由金屬製成)生產業務。彼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業務規劃、戰略發展、司庫、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劉女士獲委任為仁恆工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完成將於寶應仁恒實業有限公司(「寶應仁恒」)的91.6%股權由仁恒集團實業有限公司轉讓至仁恆工業投資有限公司後，一直負責監管寶應仁恒的經營。劉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北京體育大學的體育管理學士學位。劉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移居香港，其後一直居住於香港。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開始，為期三年，並將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且除非訂約一方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委任持續有效。薪金及津貼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投放之時間、精力、經驗及其專長後釐定。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劉女士每年可收取基本薪金及津貼1,196,000港元。花紅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董事的表現後全權酌情支付。

劉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彼透過LinkBest和Open Venture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6%的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江興琪先生

江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江先生擁有自會計及商業公司獲得逾20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經驗。彼現任一家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亦擔任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亦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獲得澳洲國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迪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開始，為期3年。江先生將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且除非訂約一方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委任持續有效。江先生每年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根據其將於本公司事務耗用的估計時間釐定。除以上所述外，彼概無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有權領取任何其他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已作披露外，劉女士及江先生均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於過往三年，劉女士及江先生均無在其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接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亦無擔任其任何職務。此外，劉女士及江先生均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聯。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建議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茲通告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A.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利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重選江興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B.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額外普通股(「股份」)，並有條件或無條件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第5(1)(a)及(b)段的批准而將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另行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下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當時已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在通過第5(2)項決議案的規限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任何股本的面值(最多相等於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10%)，

而本決議案(a)段下的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第5(1)項及第5(2)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及／或認股權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5(2)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前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開曼群島公司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茲通告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A.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利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重選江興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B.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額外普通股(「股份」)，並有條件或無條件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第5(1)(a)及(b)段的批准而將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另行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下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當時已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在通過第5(2)項決議案的規限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任何股本的面值(最多相等於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10%)，

而本決議案(a)段下的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第5(1)項及第5(2)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及／或認股權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5(2)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前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開曼群島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5(2)(a)段所述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10%)，而本決議案5(2)(a)段下的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利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代表該公司的高級職員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並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公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第5(1)項決議案乃為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意向發行任何新股份。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乃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利女士及徐加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傑先生、江興琪先生及鄔煒先生。